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之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於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因本集團對自有產品（主要為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於中國境內之分銷渠道有所調整，導致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幾乎未發生交易金額。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自有產品（主要為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於中國境內之分銷安排，而根據雙方目前業務規劃，未來交易將根據同仁堂科技集團之採購需求，主要涉及相關產品之供應及採購，用於同仁堂科技集團之生產及銷售用途。經考慮目前實際業務安排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之採購需求後，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認為，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模式已不再符合雙方現時業務需要。

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決定不再續訂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並根據雙方目前實際業務需求及交易安排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反映雙方目前實際業務需求及交易性質。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之交易性質、定價原則及商業安排與同仁堂科技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續訂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保持一致。

綜上，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業務需要向其供應相關產品，同仁堂科技集團也可不時根據其在中國境內的業務需要採購相關產品，以作其生產及銷售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 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業務需要向其供應相關產品，同仁堂科技集團也可不時根據其在中國境內的業務需要自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以作其生產或銷售用途。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 2026 年 6 月 29 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科技

年期 : 由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業務需要向其供應相關產品，同仁堂科技集團也可不時根據其在中國境內的業務需要自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用作其生產及銷售用途；
- 相關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市況透過協商釐定，且須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

- 本集團向同仁堂科技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如適用）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內部質量標準。相關產品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參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並依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本集團須：**(i)**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相關產品之價格與本集團於市場上不時獲得之同類產品之價格（代表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作比較；**(ii)**至少每季度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經實行上述機制，本集團須釐定在同一條件下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其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相同；
- 此外，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的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該產品或同類型產品的平均毛利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售相關產品之代價須由同仁堂科技集團於彼等簽收相關產品及收到本集團開具的增值稅發票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根據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 框架協議已收取／應收取的 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0.2	74.0	-	85.0	-	98.0

低利用率主要歸因本集團對於自有產品（主要為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在中國境內的分銷渠道有所調整，導致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幾乎未發生交易金額。

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7 年 (百萬港元)	2028 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3.0 ^(附註)	38.0	72.0

附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同仁堂科技集團已向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共約港幣 1,350,000 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由於除利潤率外的其他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且相關採購的總價低於港幣 3,000,000 元，因此相關採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規定。

上述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相關產品之預計訂單；
- (b) 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c)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安排與雙方目前實際業務模式及採購需求更為一致，亦有利於雙方統一管理相關產品之供應、採購及銷售安排，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之整體利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根據各自實際業務需求，靈活安排相關產品之供應及採購，有益於本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之業務發展。一方面，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助保障同仁堂科技集團對相關產品之採購需求及供應穩定性；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藉助同仁堂科技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網絡及市場資源，提升相關產品之市場覆蓋範圍及品牌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i) 按公平原則磋商；(ii) 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因擔任同仁堂科技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監察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相關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相關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導致即將或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展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特定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相關產品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要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相關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關產品之同類產品所訂立的協議；及(iii) 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銷售相關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及

(iv)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個別執行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結付應收款項。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因擔任同仁堂科技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所訂立就同仁堂集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之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所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集團可自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本集團可向同仁堂科技集團供應相關產品。該協議構成同仁堂科技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且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相關產品」	指	同仁堂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及本集團向同仁堂科技集團供應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自行研發、生產或銷售的中藥、日化類產品、保健產品及原材料，但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6，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哈

香港，2026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嚴哈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